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4月28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與警方專案小組偵辦高雄市橋頭區 林姓婦人命案，拘提被告二人到案，並向法院聲請羈 押禁見

本案緣起於109年4月2日，本署接獲轄區岡山分局通報，有民眾在高雄市橋頭區橋頭糖廠捷運站一號出口對面空地進行除草作業時，發現有一裝有遺體之橘色塑膠桶，本署外勤檢察官郭勁宏隨即前往發現遺體現場勘驗，並與法醫前往市立殯儀館進行遺體相驗。因案情不明，本署洪檢察長遂立即指示本署主任檢察官莊玲如、檢察官郭勁宏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鳳山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刑事警察局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辦。

經專案小組調查結果，並由DNA比對發現，確定被害人身分為戶籍在高雄市鳳山區之失蹤人口林女（103年12月14日經家屬報案），而經法醫複驗發現該遺體喉嚨甲狀軟骨有骨折現象，四肢及身體等多處部位亦有骨折或挫傷等傷勢，至遺體死亡時間，初判可能在數月，甚至不排除數年以上。

專案小組調查發現，林女於失蹤前疑似與友人吳○○（男45歲）及熊○○（女53歲）因卡拉OK店盤讓發生糾紛，且於林女失蹤後，二人形跡可疑，經多日蒐證後，於109年4月27日下午搜索二人住處並均拘提到案。專案小組進一步調查發現，吳○○及熊○○疑

似於103年12月12日某時，在卡拉OK店與林女發生衝突，遭二人毆打。二人發現林女死亡後，即駕車購買大垃圾桶、鹽酸及水泥等物品，將林女屍體裝入大垃圾桶後，倒入鹽酸，並用水泥覆蓋，埋入橋頭區橋頭糖廠捷運站一號出口對面空地而棄屍。

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吳○○及熊○○二人涉犯刑法私行拘禁罪、傷害罪、殺人罪及毀壞、遺棄屍體罪等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罪嫌，且有逃亡及串證之虞，均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